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4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5月9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本校學雜費標準之訂定及調整,合理反應學校辦學成本,提供優質 學習環境並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,特成立學雜費合理化研議小組(以下簡 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組成,成員如下:
 - (一)行政單位主管: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主計室主任與人事室主任。
 - (二)學術單位主管: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(三)學生代表:包括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、各學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及本校學生會議代表三人。
 - 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院內學系之系學會會長互選之, 並得由院長指派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 - 各學院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由學院內研究所之所學會會長互選之,並得由院長指派所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 - 3. 本校學生會議代表三人包括學生會代表二人及學生議會代表一人。
 - (四)家長代表:開會時,得邀請學生家長參與。

本小組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乙次,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行政業務由教務處辦理,各相關業務由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之。

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 研議本校學雜費合理化之規劃與相關指標。
- (二)檢討學雜費之用途,提供學雜費標準之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

104年4月1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5月9日本校 106 學年第2 學期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